



联 合 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联合国 • 201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优先专题	2
A. 加强人权机制和逐步发展国际人权法	2
B. 打击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基于性别或宗教的歧视和对其他边缘化人的歧视	5
C. 追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努力消除不平等和贫穷现象，包括在经济、粮食和气候危机中这样做	9
D. 移徙情况中的人权	11
E. 打击有罪不罚和加强罪责追究、法治和民主社会	11
F. 武装冲突、暴力和不安全情况中保护人权	14
三. 结论	17

第一章

导言

1. 本报告概述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工作有关的主要动态,并重点说明在促进和保护所有地方所有人的所有人权方面存在的挑战。
2. 本报告提交之时适逢我们庆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确立二十周年,但在世界各地继续看到可怕的冲突。
3. 这些冲突再次对国际社会、联合国和人权高专办的作用和责任提出了根本性的问题。在世界人权会议 20 周年之际举行了题为“维也纳+20:促进保护人权”的会议,为审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和找出差距提供了机会。
4. 2012 年 11 月,发表了联合国在斯里兰卡的行动内部审查专门小组的报告。该报告着重检讨了联合国在协调应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方面的系统性失败。秘书长要求以一项行动计划跟进该报告,以改善本组织应对危机的能力。这一进程表明,本组织决心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维护其核心原则。不过,正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情况所示,还必须辅之以各会员国个别和集体对其保护个人权利之责任的接受。
5. 在这种复杂的全球环境中,希望人权高专办参与和协助的请求继续增多。截至 2013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支持着 57 项人权存在:13 个国家及独立办事处(在也门新设了一个办事处)、12 个区域办事处和中心、联合国维持和平及政治特派团的 15 个人权部门以及与驻地协调员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同派驻的 17 名人权顾问。2013 年 1 月,联合国发展集团人权主流化机制同意在 2013-2014 年期间增加部署 13 名人权顾问。目前正在同缅甸政府讨论设立一个国家办事处之事。
6. 我自 2012 年 8 月以来访问了以下国家和地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荷兰、塞尔维亚、西班牙和科索沃。当时任副高级专员、后于 2013 年 4 月由弗拉维娅·潘谢里接替的康京和出访了约旦,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访问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出席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几内亚比绍、海地、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7. 我欢迎在各领域对人权的继续关注,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履行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下作出的承诺,并为在世界各地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令我仍感关切的是,大会对所需资源的提供与人权高专办的任务并不相称,而且也不及时。

第二章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优先专题

A. 加强人权机制和逐步发展国际人权法

1. 加强人权机制

8. 人权高专办在其全部工作中，包括在实地工作中，始终运用全面统筹的方法来支持落实所有人权机制的建议。

(a) 人权理事会

9. 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理事会继续就紧急局势采取行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期获得了延长，并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的恶化和最近在古赛尔的杀戮事件”召开了一次紧急辩论。理事会在其第 23/1 号决议中要求调查委员会紧急调查这些事件，并就此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作出报告。

10. 2013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决定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犯下的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2013 年 7 月，该委员会开始了工作。我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该委员会合作。

11. 人权理事会任命了一名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并分别讨论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报告(A/HRC/23/52)和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报告(A/HRC/23/53)以及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以色列定居点影响的报告(A/HRC/22/63)。理事会呼吁重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利比亚、缅甸、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加强对其予以的支持。关于国家局势的举措越来越具有跨区域性质，理事会将继续开发工具以审议这些事项。

12. 人权理事会继续讨论一批专题议题，例如腐败、对白化病患者的攻击和歧视、环境、享有和平的权利以及新闻工作者的安全。2015 年后发展议程已在专题小组中得到讨论。

13. 人权高专办继续提供情况通报和开展其他外联活动，包括 2013 年 7 月在毛里求斯举行了一次推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区域间试点讲习班。

(b) 普遍定期审议

14. 本报告所述期间，普遍定期审议第二个周期继续开展，得到了计划要审议的 42 个国家的积极参与。接受审议国家收到的建议数目仍然居高，平均每个国家 120 项。

15. 人权高专办提交了涉及 41 个国家的 166 份报告，并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每届会议之前通过定期情况通报协助各国参与这一进程。普遍定期审议第一个周期产生的 20 000 项建议已编入世界人权索引，这一公共数据库中包括了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的建议。

16. 人权高专办改进了向各国提供咨询的方法，以协助它们为审议做准备和接受审议。它还加强了支持各国努力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能力。人权高专办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一些行为体以及多边组织协作，在欧洲、中亚和东南亚、阿拉伯地区和加勒比组办或协办了一批区域讲习班，把政府、议员、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召集到一起，为其提供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信息、指导和工具，并促进不同行为体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在有其存在的所有国家，人权高专办都加强了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支持，将其视为一个对话及合作的国家进程。

17. 2012 年，人权高专办核准了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信托基金下追加提出的 20 项供资申请中的 13 项。共有 19 项申请获得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供资，从而使一批代表团得以参加工作组对它们的审议，或出席将通过其报告的理事会全体会议。

(c) 特别程序

18. 截至 2013 年 7 月，共有 49 项特别程序，其中包括 13 项国家任务，为马里设立的新任务得到了人权高专办的充分支持。2012 年，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 55 个国家和领土进行了 80 次访问。令我欣慰的是，有 94 个国家已向特别程序发出了无时限的邀请，尽管令人遗憾的是并非所有国家都兑现了这些邀请。

19. 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程序就侵犯人权的指控向各国和其他有关实体发文 614 件，这些函件与各国和其他方面的答复一道，反映在理事会每届会议之前发表的通信情况报告中。我对于此类函件得到的答复率很低感到关切。

20. 我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与特别程序合作并允许访问，只有访问才能取得关于人权状况的第一手客观信息和与当局进行建设性的对话。我对于一些任务负责人个人诚信受到的攻击感到关切。

21. 人权高专办继续鼓励和支持各特别程序任务之间加强工作方法的协调和统一，包括通过其协调委员会做到这一点。各特别程序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大会关于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主流化问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 20 周年的纪念活动作出了集体贡献。在每一个这样的活动中，他们都提请注意国际人权标准和原则，并提请注意必须加强各国在履行自己职责和义务方面的问责制。

(d) 条约机构

22. 在大会根据到其第 66/254 号决议启动了加强条约机构系统有效运作的政府间进程后，人权高专办为该进程的共同主持方(冰岛和印度尼西亚)提供了支持。

除了推动与所有条约机构、民间社会和人权理事会的非正式协商之外，人权高专办还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组办了一个讲习班，讨论如何“发展各国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和就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共同主持方已向会员国提出了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的决议基本内容草案。

23. 为促进条约机构与政府间进程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条约机构主席年会于 2013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各位主席与共同主持方、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交换了看法，并通过了与他们的工作有关的建议。

24. 截至 2013 年 7 月 4 日，人权条约和议定书获得 2 166 项批准和加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审查了其第一份报告(A/67/56)。《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13 年 5 月生效，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从此将有能力受理和审议个人及国家提出的投诉并开展调查。

25. 本报告所述期间，各条约机构在人权高专办支持下审议了 128 份缔约国报告，并首次通过视频会议与一个缔约国进行了对话(2013 年 1 月，纽埃与儿童权利委员会)。

26. 本报告所述期间，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在四个区域进行了五次实地访问，以处理导致酷刑和虐待的系统性问题，并就缔约国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的问题提供了咨询。

2. 逐步发展国际人权法

27.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审查了个人投诉的六个条约机构通过了 101 项决定，从而把条约规范应用到了具体案例中，并就标准的解释向各国提供了有效指导。条约机构还就范围广泛的各種权利发表了一般性评论，以此帮助澄清了条约义务，所涉问题包括：婚姻、家庭关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酷刑受害者的平反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儿童的使其最大利益获首要考虑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和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同上，第 24 条)；工商部门影响到儿童权利方面的国家义务(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儿童在休息、闲暇、游戏、娱乐活动、文化生活和艺术方面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第 31 条)；非正常情况下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结论意见中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5 条明确指出，各国不应歧视有精神、智力或心理残疾的人士，不以离谱的理由或与其投票能力没有合理和客观关系的理由剥夺其投票权(CCPR/C/BLZ/CO/1)。

28. 各条约机构继续与利益攸关方举行专题讨论，主题包括：人身安全和自由权以及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自由(人权事务委员会)、妇女与司法救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国际移徙背景中的儿童权利(儿童权利委员会)、非正

常情况下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和残疾妇女及女童的处境,尤其是性别与残疾、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及女童、残疾妇女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这些问题之间的相互交叉性(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29. 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人权高专办组织的协商和讲习班,这些协商和讲习班的成果是人权理事会在 2012 年 9 月一致通过了关于赤贫和人权问题的指导原则。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了关于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指出禁止一切形式任意剥夺自由的行为是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并构成了一项强制性或者说绝对法规范。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与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进行了互动协作,以考虑是否可能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15/26 号决议,就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监管、监测和监督问题拟订一个国际框架。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则加了 2012 年 10 月举行的一场主题为“探讨保护妇女免遭强迫失踪及其影响之害的最佳做法及挑战”的活动,该次活动为起草关于妇女受强迫失踪影响的一般性意见(A/HRC/WGEID/98/2)提供了信息。

30. 人权高专办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协作,于 2012 年 12 月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一次关于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的年度论坛。人权高专办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见 A/HRC/21/21 和 Corr. 1),为在联合国内部推动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提供了支持。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就联合国实体在将该指导原则纳入 2015 年后发展框架中的作用组织了一场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会。

B. 打击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基于性别或宗教的歧视和对其他边缘化人的歧视

1. 种族歧视

31. 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之际,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场以种族主义与体育为重点的高级别活动,一批专业足球运动员、足球管理人员、足球理事机构和民间社会团体参加了这一活动。这次会议是人权高专办与国际足球联合会互动协作的一部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2012 年 8 月举行了一次关于种族仇恨言论的公开讨论。

32. 一年一度的非洲人后裔研究金方案在 2013 年继续举办,有来自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七名研究金学员入选。

33.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在结束时,通过了关于政治人物和政党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在其执行方面的区域及国际合作的结论和建议。秘书长认识到通过和启动非洲人后裔十年的重要性,将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使该十年发挥效力而需要采取的实际步骤。

34. 人权高专办为贝宁政府、毛里塔尼亚政府和尼日利亚政府制订反对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提供了援助。在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通过了反歧视立法后，它还为这些国家的法官、检察官和决策者组织了关于执行国际标准的培训课程。

35. 在毛里塔尼亚，人权高专办实施了一个使昔日奴隶获得康复和再培训的项目，以帮助他们融入社会。在尼日利亚，人权高专办西非区域办事处为国家利益攸关方把处理歧视问题的措施纳入经修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提供了支持。

2. 土著和少数群体问题

36. 人权高专办协调了新的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络，该网络导致于 2013 年 4 月核可秘书长加强联合国这一领域工作的指导说明。为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而举办的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关键问题活动最终导致于 2012 年 11 月举行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

37. 人权高专办加强了在国家一级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活动，包括为此提出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倡议。该倡议以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制的建议为基础，支持了六个试点国家的立法和其他举措。为增加土著人民诉诸司法的机会，人权高专办支持了战略性诉讼，举办了一个人权理事会专题讨论小组，并为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一项研究提供了投入。

38. 在南美洲若干国家，特别是在智利，人权高专办在通过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新立法的过程中提供了咨询意见。在厄瓜多尔，人权高专办发表了关于土著人民集体权利的培训培训者指南。

3. 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

39. 2012 年 9 月，我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了技术指导意见，说明如何在执行减少可预防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方面适用基于人权的办法，并与联合国各实体协作试行这项指导意见。有关人权理事会各机制与其他政府间进程之间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上相互联系与协同增效的建议已提交给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A/HRC/23/25)。人权高专办将制定一项后续战略。

40. 2013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就一项加强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的联合方案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2013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与妇女署签署了一份关于更新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实地更新伙伴关系的协议书。

41. 人权高专办与妇女署结成伙伴关系，努力制订有效战略来确保尊重妇女的土地权和对其他生产性资源的权利。这包括对 2012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专家组会议

采取后续行动，帮助草拟一本手册，除其他外，论述保有权利的保障、继承和婚姻财产、法律多元化以及土地法律和政策。

42. 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2012 年 9 月举行了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年度讨论，审查了人权理事会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活动的活动的问题。由此得出的结论为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侧重于妇女的报告(A/HRC/22/24 和 Corr. 1[仅有英文])提供了信息。2013 年 6 月举行了一整天关于妇女权利的讨论，其重点是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努力。讨论会审查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确定了未来的优先事项。

43. 人权高专办为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审查相关的讨论提供了妇女人权专门知识。结合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审查，人权高专办与荷兰政府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共同主持了一次人权问题国际会议，其重点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它们与性别平等的交互联系以及更广泛的人口和发展问题。

44. 在萨尔瓦多，人权高专办为拟订一项调查与性别有关的杀人行为(特别是“杀害妇女”)的国家规程提供了支持。目前正在与妇女署合作，为拉丁美洲开发一个关于此问题的工具。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地方组织提供了五笔赠款，用于实施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试点举措。人权高专办还举行了讲习班，介绍如何通过基于权利的方法来处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境内的贩卖人口问题，包括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

45. 根据人权高专办的咨询意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立法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骚扰和政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和一项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权高专办和特别程序的持续倡导为废除《巫术法》以及该国政府重新承诺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做出了贡献。

46. 我高兴地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一份公开资料，以加强印度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框架。我欢迎其意义深远的建议。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有关 20 个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和 6 项有关个案的决定，内载关于所涉缔约国加强保护妇女权利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具体建议。人权高专办与其他特别程序机制一道努力，协助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审查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并就此提出报告。

4. 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48. 2012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发表了一个题为“人生而自由平等”的小册子，旨在协助各国确定和履行其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人权的法律义务。

2013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发起了一场宣传运动，目的是提高对暴力侵害和歧视同性恋和变性者行为的认识，并消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被污名化的情况。特别程序继续处理关于此问题的缔约国来文。

5. 对残疾人的歧视

49.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共同主持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人权高专办是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的成员，努力确保残疾人能够参加其提供服务的会议，包括在人权理事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开会期间使用国际手语，并改善其建筑物的无障碍环境。目前正在开展工作，推动将残疾人权利纳入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特别是在定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上这样做。

50. 为了应对在鼓励《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执行和监测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人权高专办发布了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培训教材，举办了一个实地训练培训员课程，并建立了一支区域培训员队伍。

51. 2012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在人权理事会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第五次年度互动辩论中介绍了一份关于残疾人工作和就业的研究报告(A/HRC/22/25 和 Corr. 1)。

52. 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参与共同主持欧洲从机构照顾过渡到社区照顾问题专家组，该专家组帮助促使欧洲联盟对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政策采取了一种基于人权的办法。

6. 对老年人的歧视

53. 快速变化的人口结构正在提出新的人权挑战。老年人是一个庞大且不断增加的服务对象群体，往往受到歧视、排斥、边缘化和虐待，但至今没有专门针对老年人的国际保护制度。

54. 2013 年，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一起支持了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所设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向其提交了一份关于老年人国际人权的分析性文件。人权高专办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21/23 号决议开展了一次关于老年人权利的公开磋商，与民间社会合作伙伴一起举办了一系列公开活动，并与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举办了一次关于虐待和忽视老年人问题的研讨会。

7. 基于健康状况的歧视

55. 人权高专办对法律改革的支持导致一些国家取消艾滋病毒旅行限制和对外国人的强制性检测。人权高专办在艾滋病问题国际会议、将不披露艾滋病毒状况、艾滋病毒接触或传染定为犯罪的科学和法律问题高级别政策协商会议、关于在艾滋病毒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领域加速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的 GlobalPOWER 非洲妇女网络高级别会议上提出了引起关切的人权问题。人权高专办与全球防治

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结成伙伴关系，将人权标准纳入全球基金的风险评估过程和赠款周期。

8. 基于其他状况的歧视

56. 我欢迎人权理事会在 6 月通过关于袭击和歧视白化病人行为的第 23/13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正在为制止种族歧视的国家工作提供支持，包括鼓励联合国各实体在编制其方案时注重这一问题。

C. 追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努力消除不平等和贫穷现象，包括在经济、粮食和气候危机中这样做

1. 促进发展权和将人权纳入发展目标、计划和方案

57.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了发展权，将其作为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加强这项权利的宣传、采纳和落实。人权高专办在一系列协商中支持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并支持其对拟议发展权标准和次级标准的审查。为了帮助推进对发展权的更广泛的理解，人权高专办完成了一个关于此议题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出版物的工作。该出版物将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发表。此外，人权高专办加紧了与民间社会的外联，以加强促进发展权的全球合作群体。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通过研究、出版物、宣传、机构间参与、与一系列 2015 年后机制协作以及与会会员国协商，努力促使将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充分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在一封致所有会员国的公开信中，我呼吁在 2015 年后议程中建立一个普遍性、均衡和基于人权的新发展框架。人权高专办通过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工作组积极开展工作，共同领导了联合国支持的关于治理的全球专题协商，积极参加了其他若干协商，编制了背景文件和“构想文件”，并直接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题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互动。由于这种互动，联合国发展集团题为“全球对话开始：为一种新的发展议程提出的新观点”强调指出，人权是未来发展目标的一个普遍、核心和“不容讨价还价”的组成部分。

59.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题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鲜明地侧重于人权。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工作组的最后报告要求制订一个基于人权、平等和可持续性的 2015 年后议程。2013 年晚些时候，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开放工作组将专门召开一次会议讨论人权，包括发展权，并请我在会上作主旨发言。

60. 人权高专办继续主持联合国发展集团人权主流化机制，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加强人权。人权高专办通过在导致采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进程当中提供人权投入来支持各会员国，这一进程在 2013 年的内容包括人权

方面的重要的规范性改进。此外，人权高专办在全年努力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各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工作，现已在这两个机构的议程中列入经常性的人权项目。

61. 2012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发表了《人权指标：衡量和实施工作指南》，以协助各国将人权纳入国家计划和方案以及 2015 年后议程的主流。

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2. 人权高专办继续通过向各国政府、议会、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提供咨询意见，支持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还继续应请求向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援助，目的是把人权标准与原则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减贫战略和预算进程等等。

63. 为此目的，人权高专办的积极倡导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于 2013 年 5 月生效做出了贡献。在危地马拉，在人权高专办评估了劳动监察总局在保护农业工人权利方面面临的挑战之后，劳工部加强了该机构的能力。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水机制结成伙伴关系，以增加在水和卫生领域以权利为基础的合作。人权高专办还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将人权纳入其各项方案的主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还编写了一系列实质性专题报告，探讨包括残疾人、儿童和妇女在内的特定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经济、粮食和气候危机中的人权保护

64. 人权高专办是由秘书长主持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的积极成员。2012 年和 2013 年，工作队对其 2008 年以来的工作进行了审查，重点是秘书长的零饥饿挑战。2012 年 10 月，食物权与极端贫穷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求设立一个社会保护全球基金，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实行基本的社会保护制度。该基金还可以防止严重粮食危机带来的风险。

65. 人权高专办一直在研究经济危机和紧缩措施对人人享有人权的影响，并出版了各种报告和研究结果，同时还举行一系列专家活动。

66. 若干特别程序还跟踪了本次全球金融危机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例如，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在 2013 年 4 月访问了希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提交了第一份关于土地保有权保障的报告(A/HRC/22/46)；人权与环境问题独立专家说明了与安全、清洁、健康、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专门讨论了妇女权利与食物权(A/HRC/22/50 和 Corr. 1[英文和俄文])。

D. 移徙情况中的人权

67. 人权高专办继续推动(包括通过其实地存在)将人权规范和标准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层级移民政策的各个方面。

68. 人权高专办确保人权焦点被列入 2012 年 11 月在毛里求斯举行的第六届“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的背景文件和讨论。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个以“公众认知、移徙和人权”为主题的会外活动，并出版了一本关于这个专题的小册子。

69. 应秘书长的请求，人权高专办通过与全球移徙小组和联合国系统磋商，在 2013 年牵头起草了一份有关移徙和人权的报告，为 2013 年 10 月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端对话”做准备。人权高专办在 2013 年 6 月召开了一次有关移徙、人权和治理的专家会议，会上确认了有关移徙和人权的前瞻性全球议程的重要内容，包括利益攸关方之间更加系统地进行互动的必要性。

70. 人权高专办仍然参与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包括结合内部审议程序进行参与。人权高专办与妇女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道，是近期成立的“移徙、人权和性别工作组”的联席主席，牵头负责该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中的众多相关活动。

71. 人权高专办主张将移徙人群的人权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就有关人口动态、不平等和技术摘要问题展开的主题磋商。人权高专办的意见强调，移民不是商品，发展措施不应迫使移民在没有充分人权保障的情况下成为“发展媒介”。人权高专办向 2013 年 5 月举行的“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第一次专题会议分发了有关移民、移徙、人权和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背景说明。

E. 打击有罪不罚和加强罪责追究、法治和民主社会

1. 加强民主社会

72. 依照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第一项有关人权、民主和法治的决议，即第 19/36 号决议，我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研究报告，该项研究从人权视角出发，讨论了各国在保障民主和法治过程中面临的共同挑战，以及国家在参与国际社会对这些过程的支持方面所汲取的经验教训(A/HRC/22/29)。人权高专办在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组织了一次相同专题的小组讨论，在讨论中，小组成员建议拟订一项联合国民主宣言；将民主设定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项发展目标；将尊重民主和法治作为评估基准纳入普遍定期审议程序。

73. 人权高专办还继续直接地或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或民间组织组织对国家和民间社会(包括在斐济、突尼斯和越南)的立宪程序提供援助。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向 74 个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和咨询支持，以依照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见 A/HRC/23/27 和 A/HRC/23/28)。

2.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75. 人权理事会设立的调查委员会通过提供独立、真实的事件记录为国际行动提供信息支持，在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的地区建立罪责追究机制，由此做出了重要贡献。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理事会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及实况调查团，调查关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的指控，并调查向以色列定居点实况调查团提出的指控。人权高专办还在有关记录、分析和信息归档的调查方法和工具方面为他们提供建议。

76. 人权高专办继续提倡采用一项综合性方法，通过过渡司法程序和机制解决侵犯人权问题，包括在约 25 个国家开展国家磋商、事实调查、起诉、制度改革和赔偿项目，并在利比亚、突尼斯和也门支持法律起草工作。人权高专办继续提倡包容性和参与式的方法：在几内亚，人权高专办为临时国家和解委员会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并协助完成全国磋商规划。在科特迪瓦，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与人权高专办协助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组织了全国磋商。

77. 2012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发布了尼泊尔冲突报告，该报告记录和分析了 1996 至 2006 年冲突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该报告包括一个可搜索约 30 000 份文件的数据库。在东帝汶，检察官办公室调查了独立调查特别委员会确认的约 80% 的事件，从而加强了对严重犯罪行为 and 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追究。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通过资助两名国际检察官提供了协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帮助在三个省份向受害者团体宣传关于实际补偿的知识。

78. 2012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协同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开发署开罗区域中心，联合举行了一轮有关中东和北非地区过渡期司法问题的磋商。2013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与法国和瑞士联合举办了第三次非洲法语国家过渡期司法问题区域会议，来自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几内亚的国家利益攸关者参加了此次会议。

79. 人权高专办帮助加强国家保护国际犯罪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和证人的能力。2013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次专家研讨会，帮助完成一项新的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法治工具。

80. 在也门，应政府请求，人权高专办就过渡期司法法律草案和关于设立 2011 年事件调查委员会的法律草案做出了评论。

81. 2012 年 9 月，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人权部门发布了一份政策文件，敦促实行一项关于过渡期司法的综合战略。此外，与相关部门及受害者团体密切合作做好基础性工作，为失踪和消失人员的搜寻问题搭建新的法律框架和健全的法证基础。

82. 2012 年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有 1 449 名性暴力受害者通过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实施的项目得到了法律援助，由此导致 235 项判决。在开展调查和组织机动听证过程中，司法当局不断地得到办公室的支持，在东部地区尤其如此。

83. 在哥伦比亚，人权高专办为当局提供了咨询，以处理威胁和攻击参与《受害者和土地归还法》所规定的土地归还程序的人员案件。还在 Tulapas 和 Los Cedros (安蒂奥基亚省) 社区过渡司法委员会的框架内为综合补偿和归还计划提供了帮助。

3. 加强法治

84. 2012 年 12 月，秘书长发布了一项关于联合国职员的人权筛查政策，以确保联合国所有任职工作人员均达到诚信最高标准，包括尊重人权。人权高专办正在落实这一政策。

85. 人权高专办继续帮助落实联合国支持非联合国安全部队的人权尽职政策，包括为此分享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在落实这一政策问题上，联合国若干实体和外地派驻单位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该项政策已在马里北部被视为军事行动规划的基本要求。接受联合国支持的会员国也已贯彻这一政策，以改进自身安全部队的行为。

86. 大会在第 67/176 号决议中呼吁全球暂停死刑的使用，得到了广泛支持。2013 年 6 月 28 日，人权高专办举行了一次有关死刑的高端活动。秘书长主持开幕式，此次活动的主题为“远离死刑：错误的定罪”，其间审查了越来越多的死刑误判案件，特别关注全球各地的司法复核未能在死刑案件中发现误判的问题。秘书长敦促会员国逐步废除死刑，呼吁仍然使用死刑的国家增加透明度以及关于采用死刑的公众辩论。

87. 人权高专办作为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工作组的主席，继续协助会员国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有关人权和法治方面的要求。通过这一领导作用，人权高专办已经开始针对人权、法治和防止恐怖主义方面的执法人员实施一项重大、长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项目。

88. 人权高专办协助各国按照其国际法律义务与国际人权标准通过和实施反恐战略。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新一份有关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A/HRC/22/26)中，我根据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工作组安排的三次区域专家会议的成果，就正当程序和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问题向会员国提出了实用建议。人权高专办还与德国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纽约共同组织了一次题为“有针对性的制裁、人权和正当程序：1267/1989 基地组织制裁体制的未来”的活动。在活动期间，讨论了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修订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规定的建议。

89.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特别是从人权角度就修订《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向政府间进程提供意见。在大会 2012 年 12 月通过《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后，人权高专办参加了有关新的法律援助手册的专家会议，此外还参加了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问题的专家会议。

90. 在反恐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为伊拉克高级代表团举办了一期讲习班，讨论伊拉克恐怖暴力情况下冲突解决与和平建设问题，人权高专办为这次讲习班提供了协助。

91. 人权高专办还致力于将联合国政策和方法中的人权纳入安全部门改革。在这方面，于 2013 年推出了一套新的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综合技术指引说明。

92. 在柬埔寨，人权高专办发起多项宣传活动，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知识和实践传授给国家司法系统。

93. 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办事处已经牵头开展了大量活动，并为立法改革、消除性别歧视的政策和实践提供建议。在吉尔吉斯斯坦，人权高专办继续通过审判监督，对政府、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提供支持，协助采取措施解决司法和问责制问题。

94. 2013 年 4 月，墨西哥市高等法院和人权高专办发布了第一期关于公平审判指标的出版物。2012 年底，经最高法院和联邦司法委员会批准，墨西哥已经有九个法院拟订了公平审判指标。在巴拉圭，在人权高专办的建议下，最高法院同样采用了公平审判指标，以监控和促进司法公正。

F. 武装冲突、暴力和不安全情况中保护人权

1. 武装冲突和暴力

95.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我向安理会作了几次情况介绍，说明武装冲突和特定国家局势中的人权保护问题。这一重要的互动反映出，人权作为和平和安全议程的核心问题正逐渐得到更多认可。

96. 将人权问题有效地纳入联合国和平行动仍然是人权高专办当前的优先事项，重点是确保各特派团有必要的授权和能力来充分参与人权工作。2012 年 6 月以来，人权高专办参与了对驻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索马里特派团的任务审查以及对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和几内亚比绍特派团的审查。人权高专办与秘书处的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以及外勤支助部密切合作，帮助开展联合国马里和索马里行动的人权部门的设计、规划和人员配置工作。

97. 人权高专办定期向保护平民问题专家组的情况介绍提供信息。人权高专办继续与维和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合

作，特别是在向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派遣妇女保护顾问方面进行合作。

98. 联合国在斯里兰卡的行动内部审查专题小组的报告强调，及时和可靠的侵犯人权信息是一项关键的早期预警工具，有助于预防和减轻危机。因此，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自 2013 年 1 月成立以来积极合作，并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准备和应急规划工作分组，特别就早期预警和早期行动问题开展合作。

99. 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人权高专办一名人权干事在马里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支助，将人权纳入应对局势恶化的机制中。2012 年 11 月和 2013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向马里和邻国部署了工作队，收集有关人权状况的信息，包括北部收集信息。

10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其他重大部署包括 2013 年 3 月向黎巴嫩部署一个工作队以收集并分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发生的侵权事件信息(包括采访身处邻国的受害者和证人)；在肯尼亚监控大选背景下的人权状况；2013 年 6 月在中非共和国开展实况调查任务，以评估该国人权状况。2013 年 2 月至 7 月，人权高专办一个工作队监测了发生在缅甸若开邦的族群间暴力事件涉及的人权问题，并就此发出呼吁，同时向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提供了协助。

101. 为维和行动制定人权政策和举办培训是人权高专办的职责之一，为此，人权高专办继续与维和行动部门展开合作，制定保护平民的指导材料和举办培训，包括制定维和军事人员指导和培训材料，以帮助实施有关保护平民的任务。与该部门一道，人权高专办已开始审查联刚稳定团制定的联合保护机制和其他措施，旨在学习并与其他特派团分享经验，提高及时采取预防和应对行动，以防止针对平民的人身暴力威胁的能力。在特派团一级，人权高专办与相关人权部门紧密合作，制定有关保护平民的特派团战略，并建议如何设计关于人权任务的实施所涉其他方面问题(如人权尽职政策)的特派团指南。

102. 人权高专办还继续强调解决争议领土时所涉人权问题的重要性，这与领土得到的政治承认或法律地位无关。我对 2013 年 2 月托马斯·哈马尔贝格有关德涅斯特河左岸地区人权状况的报告表示欢迎。

2. 人权高专办参与人道主义行动

103. 联合国在斯里兰卡的行动内部审查专门小组的报告公布后，我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发起了一次有关在人道主义危机中人权保护问题的讨论。人权高专办在人道主义危机中始终发挥着关键保护者的作用，向人道主义协调方提供指导，参与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和保护群组的行动。2012 年，人权高专办负责领导毛里塔

尼亚、海地、巴勒斯坦国和亚太地区的保护问题群组。人权高专办的五个区域办事处继续致力于协助区域人道主义机制和/或由其负责的国家中的保护组织开展工作。

104. 人权高专办部署了一支快速反应小组，加强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在人权高专办未设办事处的国家(包括缅甸(若开邦))保障人权的能力。

附件三

结论

105. 2013 年纪念高级专员任务设立 20 周年的活动是一次难得机遇，人们得以借此振兴人权高专办的事业和雄心，更多、更好地促进和保护所有地区所有人的人权。世已公认，人权高专办自成立以来填补了联合国系统的一个重大空白。越来越多的援助申请显示，人权高专办的工作，无论是在实地还是在总部，已得到广泛赞赏和认可。

106. 为不辜负对人权高专办寄予的厚望，必须分配适当的资源，并持续一贯地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和平、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的主流，以使人权与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一道，被确认为联合国的三大支柱之一。

13-42487 (C) 060913 100913
